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8）第322-3号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高铁电气”或者“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本次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32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下称“原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32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京天股字（2018）第322-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

股转公司针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

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3）请结合第一次反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补充核查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存在的，请进一步核查该依赖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高铁电气以及上层各级控股股东中铁电工、中铁电化局、中国中铁、中铁工集团的书面确认，高铁电气与其上层各级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对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如上所述，高铁电气与其上层各级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高铁电气为中铁工集团控制的中国中铁下属企业，中国中铁考虑到其下属企业众多且层级复杂，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对其下属所有企业实行避免与高铁电气同业竞争的“负面清单”管理。

2018 年 5 月 21 日，中国中铁发布《中国中铁关于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除高铁电气外，中国中铁下属其他企业不得从事负面清单产品目录所列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

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金属钢构、有色金属铸件的生产及销售。中国中铁下属二级子公司均应按照通知要求签署《关于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管理的下属企业均会按照通知要求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方案。

中铁电工、中铁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与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高铁电气外，未投资任何与高铁电气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高铁电气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其他人或企业经营与高铁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高铁电气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高铁电气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铁电气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形式与高铁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高铁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高铁电气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高铁电气及高铁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五、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高铁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铁电气对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可以得到实际执行，该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

（三）请结合第一次反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补充核查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存在的，请进一步核查该依赖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高铁电气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见原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已提交高铁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高铁电气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高铁电气主要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如前文所述，该等业务独立于高铁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高铁电气、高铁电气各级控股股东对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可以得到实际执行，该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

高铁电气具备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采购能力、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

2、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高铁电气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

高铁电气取得的订单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高铁电气主要产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沿铁路设置，不仅要经受温度、风霜、覆冰和环境污染等严峻环境的考验，还要经受住受电弓对接触网的冲击，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高铁电气是国内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研发、计、生产、销售的专业化企业之一，在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中具有先进的技术、成熟的产品以及大型项目的成功运作经验，形成了完整的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系列接触网和供电设备产品体系，高铁电气完整的产品体系和部分核心产品形成较强

的协同效应，高铁电气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而关联方中国中铁（含子公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需要采购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具有产品需求，而高铁电气在该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因此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属于行业特性，而非控股股东为中铁电工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高铁电气确认，高铁电气独立开展经营业务，高铁电气股东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管理经营公司，不存在日常管理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综上，高铁电气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征

王 腾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9 月 11 日